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险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15日内，具体以条款为准）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我们予以解释）。请您阅读保险条款中的“合同解除”部分。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们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们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们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间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间。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自投保/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信息应当属实；对于健康告知/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自主确认并阅读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保险条款、责任免除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确认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无误后进行投保，如需签名，请您在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们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子化、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们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现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们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销售平台或保险机构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及维权电话：4008-667-668）；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地区	银保监局	保险行业协会
天津	12378	022-23124352
河北	12378	0311-85208315
北京	12378	95001303

如果您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保险，还可以前往银行营业网点、拨打银行客服热线等方式进行投保咨询及客户投诉。

银行名称	客服与投诉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5580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中国银行	9556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96155
秦皇岛银行	0335-96336

十三、公司偿付能力相关信息披露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关于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登陆我公司官网 <http://www.bohailife.net/zxxx/changfunengli/index.shtml>
- （2）拨打全国统一客服及维权电话 4008-667-668。
- （3）扫描右侧二维码。



十四、北京地区客户关于购买意外险、健康险的注意事项

您在购买了一年期及以下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保单后，在授权承保公司将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北京意外险信息平台”）以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到北京意外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www.biabii.org.cn），如果您在投保单上填写了手机号码，北京意外险信息平台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您本人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承保公司将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险信息平台、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及其他与承保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以做合理利用和提供相关服务。

十五、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储存的授权

您本人同意，并已经征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我公司收集、储存、使用和删除投保单信息、保险合同信息及其他必要个人信息，用于我公司提供保险服务使用（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审核、承保后调查、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等）。本人授权并同意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合理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本人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并明确以上事项